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中国·宁波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示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5
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
3、关于提请授权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10
4、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2
5、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1
7、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8、关于 2026 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27
9、关于 2026 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28
10、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附件: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示

- ☞ 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 ☞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具体方式如下：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 本次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 大会现场表决时，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并在签名后及时交给现场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组织工作并处理相关事宜。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

电 话：0574-8784 1061

邮 箱：ir@pm-china.com

- ☞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 ☞ 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26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主持人：朱志荣 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宣布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四、宣读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五、审议下列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关于提请授权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 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02 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 2026 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26 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 10、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推荐监票人和计票人的名单及其身份。其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八、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同时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九、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一、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宣布本次股东会闭幕

议案（No. 26-01-0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会提交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No. 26-01-0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的发展,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共享经济增长成果,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历年来非常重视股东回报,并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配政策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770,128.1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9,699,880.83元。

2026年1月6日,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书面提议:在符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提议公司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0元人民币(含税)。如在上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提请公司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据此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方案,分别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1,383,4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9,415,043.1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35%。本次利润分配后，结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次分配。

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同意公司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No. 26-01-03)

关于提请授权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的发展，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共享经济增长成果，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历年来非常重视股东回报，并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配政策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关于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一、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2026年1月6日，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睦金属、股东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书面提议：在符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提议公司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0元人民币（含税）。如在上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提请公司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据此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方案，分别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践行“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简称“三新战略”），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股东特别

是广大中小股东的获得感，综合考虑公司的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如公司2026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在2026年实施中期分红，具体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在符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1、公司当期（2026年1月-6月）实现盈利，且截至最近一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的以前年度结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足够本次分配；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2026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0元人民币（含税），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在上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2026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2026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No. 26-01-04)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320,000.00万元。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一、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320,000.00万元，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00%	12.93%	9,000.00	2.65%	否	否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97.4%	32.32%	25,000.00	7.35%	否	否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1.20%	5,000.00	1.47%	否	否
	南京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1.00%	3,000.00	0.88%	否	否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54.59%	15,000.00	4.41%	否	否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100%	57.58%	70,000.00	20.57%	否	否
	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9.10%	11,000.00	3.23%	否	否
	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100%	54.13%	30,000.00	8.82%	否	否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64.25%	36.42%	96,000.00	28.21%	否	否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37.88%	26,000.00	7.64%	否	否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59.68%	30,000.00	8.82%	否	否

说明：1、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富

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等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20,000.00万元人民币。

四、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一）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320,00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如下：

1、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9,000.00万元；

2、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25,000.00万元；

3、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5,000.00万元；

4、为南京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3,000.00万元；

5、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15,000.00万元；

6、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70,000.00万元；

7、为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11,000.00万元；

8、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30,000.00万元；

9、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96,000.00 万元；

10、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26,000.00 万元；

11、为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30,000.00 万元。

（二）同意担保的期限为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

（三）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No. 26-01-05)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6年度，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委托睦金属直接从日本采购材料、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接受睦金属和睦龙塑胶（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睦龙东莞”）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模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向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金广投资”）采购原材料，并接受宁波新金广投资的委托，生产部分模具、粉末冶金产品和租赁。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采购材料	45.50	0.010	6.21	0.002
	出售成品	4,850.00	0.693	3,573.21	0.592
睦龙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50	0.006	0.44	0.0001
	出售成品	25.50	0.004	6.57	0.001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1,500.00	14.138	47,376.31	12.41
	租赁	0.70	0.117	0.00	0.103
	出售成品	55.00	0.008	46.32	0.009
总计		66,502.20	/	51,009.06	/

睦金属、宁波新金广投资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

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以上与关联方2026年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企业性质：境外企业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町田市鹤间六丁目1番20号

法定代表人：羽田锐治

注册资本：日元9,040万元

经营范围：使用各种金属粉末成形品制造烧结合金及其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2025年财年末（2025年9月30日），睦金属总资产519.6亿日元，净资产359.8亿日元；2024~2025财年实现营业收入31.71亿日元，净利润3.3亿日元。

2、睦龙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澳港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大道

法定代表人：植木秀则

注册资本：2,435万港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及五金制品、汽车及办公设备用塑胶件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睦龙东莞总资产3,627.80万元，净资产1,468.88万元，营业收入6,718.45万元，净利润173.5万元。

3、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9203897J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 B 区 C0293

法定代表人：庄小伟

注册资本：8,903.4956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宁波新金广投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3,813.52万元，净资产21,005.86万元，资产负债率67.08%，营业收入47,716.69万元。未经审计的宁波新金广投资（合并）营业收入81,954.45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截至本议案提交日，睦金属持有公司65,467,200股股份，是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睦龙东莞是睦金属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睦金属、睦龙东莞均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宁波新金广投资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和部分骨干人员投资成立，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新金广投资除直接持有公司4.75%的股份外，还持有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0.29%的股权，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11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宁波新金广投资与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盈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万股）分别为公司不同时期设立的，涉及不同人员范围的员工持股平台，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0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宁波新金广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

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公司已对睦金属及其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做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2025年4月28日，公司与睦金属签订了《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双方按照该协议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睦金属及其子公司在协议执行期间，未发生向公司未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2、2024年5月24日，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签订《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双方按照该协议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在协议执行期间，未发生向公司未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睦金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与睦金属所发生交易价格按下列顺序确定并执行，据实结算：

1、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非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睦金属采购的材料、产品价格相同条件下（相同规格、相同质量、相同运输距离等），不得高于睦金属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睦金属出售成品时，双方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非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与宁波新金广投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所发生交易价格均按下列顺序确定并执行，据实结算：

1、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非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宁波新金广投资销售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在相同条件下（相同规格、相同质量、相同运输距离等），不得高于宁波新金广投资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向宁波新金广投资出售成品时，双方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非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委托睦金属直接从日本采购少量关键的日本产零件、粉末冶金制品,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睦金属及其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原材料和模具,可以一定程度上实现交易双方资源优势互补。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宁波新金广投资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部分原料,并接受宁波新金广投资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模具。该等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反而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以及获得相应的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稳定,维护核心利益,促进稳定健康地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都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具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1)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睦金属、宁波新金广投资相互开展为对方提供原材料、模具、租赁、粉末冶金制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法律允许的日常工作交易,其中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委托睦金属直接从日本采购材料、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接受睦金属和睦龙东莞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模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向宁波新金广投资采购原材料,并接受宁波新金广投资的委托,生产部分模具、粉末冶金产品和租赁;该等交易属于关

联交易事项。(2)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睦金属及其子公司睦龙东莞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4,946.50万元；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宁波新金广投资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61,555.70万元。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多田昌弘、羽田锐治、山根裕也分别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逐项审议并批准的事项

(一)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4,946.50万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61,555.70万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需对上述第（一）项回避表决；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盈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需对上述第（二）项回避表决。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No. 26-01-0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汇资金的收付、融资等业务，为规避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二）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余额不超过等值 5.0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

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仅以规避或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

（二）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一）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余额不超过等值 5.0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

（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No. 26-01-07)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主要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

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大为，199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0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颖鹏，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汪文锋，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天健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190万元，与上年持平。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服务质量等确定天健事务所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出具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该事务所历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服务质量确定其具体报酬。

三、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一）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服务质量确定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No. 26-01-08）

关于 2026 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将《关于2026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一、新增融资额度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为保证公司的平稳持续经营和项目建设，预计2026年度母公司需增加银行借款来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母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

三、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 （一）同意母公司 2026 年度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
- （二）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安排具体资金筹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的选择、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No. 26-01-09）

关于 2026 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将《关于2026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一、拟新增技术改造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同时也为满足精益生产要求，集团内部确定了多个技术改造、改建项目，预计2026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约6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P&S 事业部23,093.50万元，其中基建投资1,404.00万元；
- （二）SMC 事业部12,921.00万元，其中基建投资3,602.00万元；
- （三）MIM 事业部25,473.00万元，其中基建投资3,650.00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技改投资项目并筹集相应的建设资金不超过65,000.00万元，根据市场、项目进展等情况分批实施；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技改投资总额内，内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资额度调剂使用。

三、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一）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技改投资项目并筹集相应的建设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根据市场、项目进展等情况分批实施；

（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技改投资总额内，内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资额度调剂使用；

（三）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股东会决议，在股东会批准的技改投资额度范围内，负责技改投资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改投资设备的选定、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No. 26-01-1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以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一、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其中董事长2026年度薪酬不超过240.00万元。

1、非独立董事

所有非独立董事每年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6万元/年。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除领取上述非独立董事津贴外，再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津贴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奖金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个人履职情况评定。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年。

3、其他

(1) 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给与实报实销；

(3)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委员多田昌弘作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同时会议还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委员作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朱志荣、多田昌弘、芦德宝和郭灵光作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同时董事会还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忠实、勤勉的责任和担当，努力提高自身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5 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董事职责，现就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度，公司践行“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以下简称“三新战略”），以 P&S、SMC 和 MIM 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积极落实“新材料+新科技”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并以科技创新驱动新材料高质量发展，以新材料技术平台高质量发展赋能国家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规划了全新的东睦发展蓝图，迈向了二次创业再出发的新征程。

（一）积极落实年度预算目标，经营实力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03 亿元，同比增长 17.63%，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营业收入目标。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创历史新高，P&S、SMC 和 MIM 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2 亿元、9.31 亿元和 25.4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21%、3.24%和 29.26%。报告期内，公司“新科技”战略下的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约 20.9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4.91%，其中：机器人相关产品营业收入约 0.12 亿元，AI 算力相关产品营业收入约 2.24 亿元，高端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收入约 18.61 亿元。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6 亿元，同比增长 34.95%，非经常性损益 0.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9 亿元，同比增长 37.09%。报告期因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447.71 万元，影响报告期净利润 4,630.56 万元，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5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13.51 万元，同比增长 45.37%；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56,034.48 万元，同比增长 48.02%。

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 3.54 亿元，同比增长 9.9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6%；

新增发明专利 29 件，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251 件，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33 件，累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655 件；新发布主持修订的国家标准 1 项，主持制定的行业标准 5 项，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荣膺“浙江省雄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七届亚洲粉末冶金国际会议（APMA 2025）荣获“APMA 2025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Award”（亚洲粉末冶金协会 2025 突出贡献奖），公司的“Key Technologies for High-end Fe-Al Powder Metallurgy Materials and Components”（高端铁铝系粉末冶金材料与零部件关键技术），以及多款产品荣获“APMA 2025 Powder Metallurgy Innovation Award”（亚洲粉末冶金协会 2025 粉末冶金创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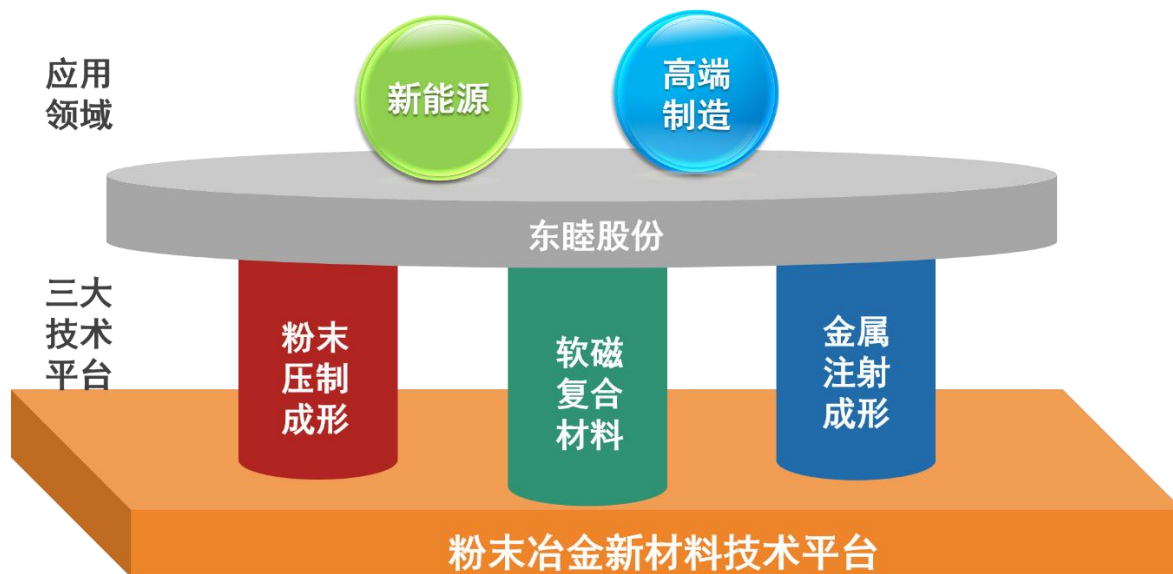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合作的项目“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铁/铝基材料与零件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为第一完成单位。

（二）构建“三新战略”，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崭新的发展战略，确立了“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规划了全新的东睦发展蓝图。

1、发展战略之“新材料”，以粉末压制成形（P&S）、软磁复合材料（SMC）、金属注射成形（MIM）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致力于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最优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新材料作为战略基石，聚焦打造新材料平台型企业，做大做强新材料主业，重点推进材料升级，研发适配高端制造、新能源、新科技等领域的粉末冶金材料，为新科技落地、新东睦转型提供核心支撑，目前三大技术平台已形成技术协同、业务协同、管理协同、基地协同等发展格局，覆盖多领域应用场景。



2、发展战略之“新科技”作为战略引擎，以“新材料+新科技”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驱动新材料高质量发展，以新材料技术平台高质量发展赋能国家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掌握更多核心技术。当前，公司主要任务方向为推动粉末冶金技术在机器人、AI算力、高端消费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创新成果落地，积极培育新的技术优势和利润增长点。



3、发展战略之“新东睦”作为战略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塑造全新的东睦发展蓝图，实现东睦二次创业。重点任务目标是构建东睦崭新的发展格局，努力实现产业新格局，管理新格局，人才新格局，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实现全球化布局，强化

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为实现短期营收突破百亿、中长期成就百年东睦（简称“双百“工程）、远期成为全球粉末冶金领导者而奋发图强。

（三）开拓“新科技”，推进“新东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以“新科技”战略为引领，聚焦机器人、AI 算力、高端消费电子三大领域，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推进产业融合，积极布局相关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生产，推动公司从技术平台优势向产业优势、竞争优势方向转化，为推进“新东睦”建设注入强劲动力，具体情况如下：

1、新科技—机器人方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机器人领域构建了轴向磁通电机、减速器（行星减速器、谐波柔轮减速器、摆线减速器）、灵巧手微型齿轮、手术机器人零配件、机器人用 P&S（粉末冶金压制成形）齿轮等产品矩阵，由于粉末冶金技术工艺为少或无切屑近净成型特点，具备绿色环保优势，特别适合大批量、性状复杂的连续生产，在机器人领域，粉末冶金技术不仅赋能解决特殊材料的有无问题，而且能够赋能降低制造成本的核心诉求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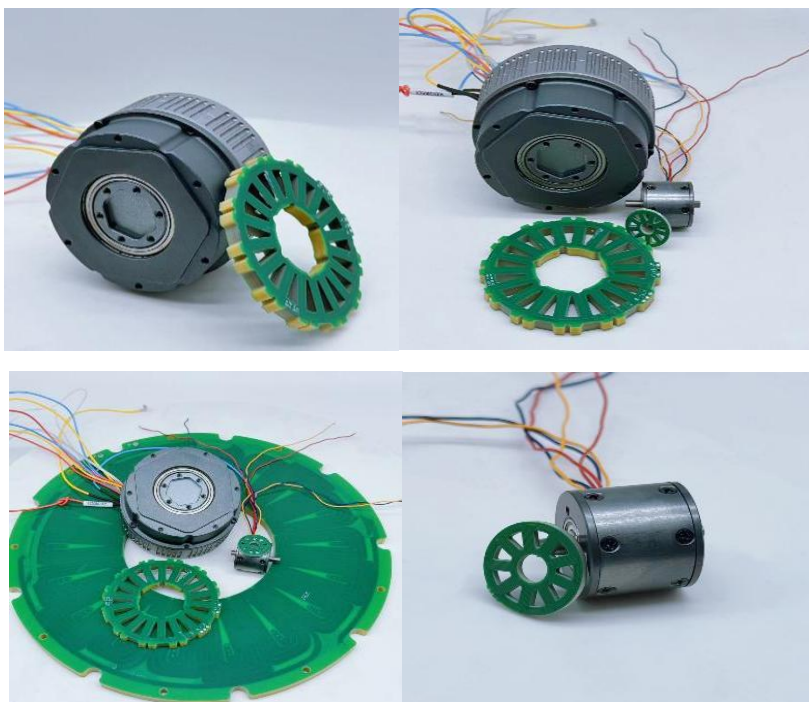
（1）轴向磁通电机最新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轴向磁通电机及零部件销售收入 1,055.53 万元，同比增长 584.39%，销售各类轴向磁通电机 1,724 台，同比增长 440.44%。截至报告日，公司合作在研或开发中项目共计约 130 个，合作客户超过 45 家。轴向磁通电机有潜在机会应用于机器人/机器狗关节、外骨骼机器人电机、汽车及非道路车辆轮毂及转向、二轮车驱动、智能火车轮毂发电、智慧厨房电器，及低空飞行领域等。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深圳小象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轴向磁通电机销售收入 3,303.93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50.55%，销售各类轴向磁通电机 4,843 台，同比增长 103.49%。



公司生产的各种规格轴向磁通电机关节模组（含电机、减速器、控制器）



参股公司生产的轴向磁通电机关节模组及 PCB 拇指电机

(2) 减速器相关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机器人用行星减速器、谐波减速器、摆线减速器等多款不同结构的减速机，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行星减速器经过不断优化设计和工艺改进，目前已经与国内某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签订了样品项目采购协议；液态金属柔轮谐波减速器通过寿命台架一万小时内部测试，目前还处于进一步优化阶段；摆线减速器已经完成了技术设计和生产工艺定型，并生产出了样机。



行星减速器



谐波减速器及液态金属柔轮

摆线减速器及摆线针轮

(3) 机器人用齿轮进展

机器人需要使用到各种粉末冶金齿轮，例如行星齿轮、灵巧手微型传动台阶齿轮、斜齿轮等，为粉末冶金新材料的运用拓展了新的广阔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粉末冶金压制成形（P&S）产品在机器人运用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开发的 P&S 产品已经取得国内知名机器人公司的正式销售订单，并成功交付使用。



人形机器人用 P&S 零件

灵巧手是人形机器人最精密的部件之一，可模拟人手的各种灵巧抓取和复杂操作。随着人形机器人的逐步推广运用，灵巧手的需求量随之而增加，基于使用 MIM 技术生产微型齿轮具有模数小（小于 0.5，甚至可达 0.05）、强度高、设计自由度大、可带台阶，且净近成型成本低等优势，预计 MIM 产品能在灵巧手指驱动齿轮和仿生手指连接结构件等应用场景的潜在需求前景广阔。



MIM 微型齿轮

报告期内，上海富驰分别与国际、国内的头部客户建立广泛的联系。其中，就未来的合作，与北美某国际头部客户签订了 Standard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框架协议，公司意在推进 MIM 技术在机器人的市场拓展；国内，已有客户与上海富驰就钛合金 MIM 减重底座方案、指节外壳和传感器支架 MIM 不锈钢材质等方案进行评估。截至目前，公司 MIM 技术在灵巧手上运用还处于研发阶段，暂未取得订单。

(4) 手术机器人及微创手术电动吻合器

手术机器人目前已成为外科医生的重要赋能工具。手术机器人钳头、铰链、连杆技术方案需采用 MIM 和 CNC 精密加工等多种工艺，相较于其他工艺，MIM 工艺具备设计自由度高，MIM 在复杂结构、精度、材料性能、成本效益、生产效率、一致性和轻量化方面都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与国内外头部医疗器械企业合作，实现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约 1.02 亿元。



手术机器人及微创手术电动吻合器 MIM 结构件

(5) 农业机器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联营企业宁波东睦广泰增资认购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 5.00% 股权。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聚焦解决农业劳动力短缺痛点，专注于智能化模块化农业机器人 (Agri Bot) 的研发及产业化，通过整合汽车电动化技术与农业场景需求，凭借分布式驱动、自适应控制、机器视觉与具身智能等关键技术，研发电动化、智能化的农业机器人产品，提升农业自动化水平，实现减人增效，助力解决农业劳动力短缺问题。



农业用机器人（图源于网络）

2、新科技—AI 算力方向

随着 AI 产业快速发展，公司依托 MIM 金属注射成形和 SMC 软磁复合材料核心技术，精准切入 AI 算力领域，目前主要聚焦 AI 高速连接器、芯片和光模块散热器、芯片电感和服务器电源电感等核心零部件，打造适配 AI 算力设备高功率、高效率、小型化需求的产品体系，助力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等。

（1）高速连接器

高速连接器是指能够在高频信号下保持稳定传输性能的连接器件。AI 的发展使得数据量爆发式增长，以太网等网络速度不断提升，这促使高速连接器必须朝更高传输速度和更高密度的方向发展，以满足 AI 系统高带宽数据传输需求。传输速率要不断提升，对高速连接器的强度和硬度，耐用性和导电性以及导热性有更高的要求，MIM 技术零件在高速背板连接器有更多的使用机会，特别是在 112G/224G 高速连接器的外壳和内部结构，对高散热率的 MIM 结构件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 GB300 用高速连接器 MIM 零件，并以此影响力推广了其应用，开发了超过 40 个型号的其他高速连接器，该产品已经系列化，成为了公司最具特色的 MIM 产品之一。



高速连接器 MIM 结构件

（2）芯片和光模块散热器及液冷

随着算力不断增长，包括芯片、服务器、数据中心等在内设备功率快速增加，功耗增加一般带来发热量上升，对设备散热提出更高要求，为保证运行高效与稳定，需

要有有效的热管理解决方案，如通过液冷、风冷等技术，有效管理热量，确保 AI 系统和服务器在长时间运行下保持高效与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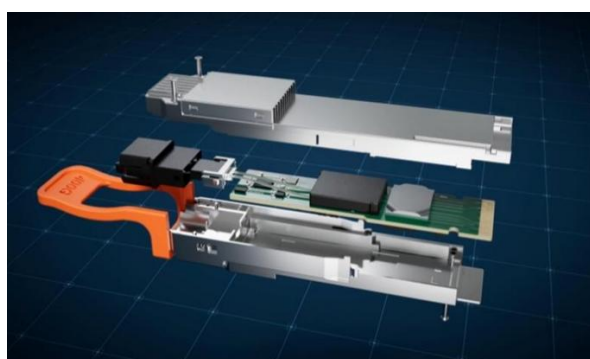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上海富驰成功开发了间接供应英伟达液冷服务器的液冷板腔体、连接阀和连接器，目前正处于开发阶段，报告期内暂未实现销售收入；除此之外，又成功导入另一客户的液冷流体连接器项目，应用于液冷服务器，并在报告期内开始实现销售。



液冷流体连接器 MIM 结构件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 AI 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光模块等光通信产业链及算力设施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光模块是数据中心内部数据传输的关键硬件，直接受益于算力升级与架构演进，800G 向 1.6T 的迭代与“光入柜内”的新趋势，共同打开了数倍于当前的市场空间。随着光模块传输速率的增加，功耗急剧增大，产生的热量也相应增多，所以光模块对于散热性能好的 MIM 结构件（外壳，基座及导热垫片）要求也在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用于光模块散热的 MIM 结构件，主要用于满足国内某头部企业的复杂设计高散热需求，并顺利承接了 800G\1600G 等相关项目，目前正处于开发阶段，且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光模块外壳（图源自网络）

（3）芯片电感和服务器电源电感

芯片电感主要分为组合式和一体式，一体式芯片电感又分为传统一体成型和铜铁

共烧型两类型。目前，东睦科达已经批量生产组合式芯片电感，报告期内，公司铜铁共烧一体式芯片电感实现了零的突破，已实现了少量销售收入。为顺应 AI 等算力建设的发展趋势，公司组建了 SMC 芯片电感项目全新团队，建设了芯片电感专用生产基地，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 SMC 实现芯片电感和服务器电源软磁材料销售收入约 2.24 亿元。



芯片电感

3、新科技—高端消费电子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MIM 技术平台销售收入 25.40 亿元，其中消费电子占其收入比约 82.73%，其中折叠机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占 MIM 技术平台收入比达 73.28%。

(1) 折叠机铰链

报告期内，公司紧随大客户新产品上市的节奏，进一步强化了从折叠机 MIM 零件向“MIM 零件+模组”的发展模式，同时，对折叠机相关核心材料进行了性能再升级，不断给客户强力赋能。MIM 是折叠屏手机铰链零部件制造核心工艺。随着折叠屏手机的兴起以及轻薄化趋势，折叠屏铰链设计复杂性提升，对 MIM 件的需求逐渐提升，折叠机铰链已成为公司 MIM 技术平台的重要增长极。

(2) AI/AR 眼镜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AI）与增强现实（AR）技术的快速发展，AI 眼镜正逐步从概念化走向商业化落地。MIM 技术可一次性成型复杂结构的镜腿铰链和转轴，满足 AI 眼镜对精确阻尼感和长寿命的要求，确保佩戴稳定性和舒适性。随着 AI 眼镜市场的快速发展，MIM 技术凭借其在复杂结构成型、高精度制造和材料适应性方面的优势，将在 AI 眼镜的轻量化、高性能设计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导入首款智能眼镜钛合金铰链开发及量产；因眼镜对轻量化的极致要求，钛合金材料成为镜腿铰链材质的首选，2025 年实现相关销售收入约 2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国内某头部客户一款 AI 眼镜项目的部分塑胶件及 MIM 零件，报告期内暂未实现销售收入，目前处于量产前阶段。

(3) 智能手表

随着 AI 技术的发展，智能手表的应用将会从传统的运动和健康监测扩展到支付、通讯、导航等多种场景，智能手表与 AI 技术的结合正在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

智能手表将在健康监测、独立通信、人机交互等方面实现更多突破，市场前景广阔。MIM 工艺正越来越多的渗透到智能手表，包括表壳、表壳内结构件、表带快拆件、表带、表扣等。材料也从不锈钢延伸到钛合金、铝合金、陶瓷、金属陶瓷等材料。



钛合金 MIM 零件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以下简称“三新战略”），以 P&S、SMC 和 MIM 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积极落实“新材料+新科技”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规划了全新的东睦发展蓝图，迈向了二次创业再出发的新征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03亿元，同比增长17.63%，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创历史新高，P&S、SMC 和 MIM 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32亿元、9.31亿元和25.4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21%、3.24%和29.26%。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亿元，同比增长34.95%，非经常性损益0.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9亿元，同比增长37.09%。报告期因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447.71万元，影响报告期净利润4,630.56万元，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6.5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13.51万元，同比增长45.37%；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56,034.48万元，同比增长48.02%。

有关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分析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行使

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能够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13次，其中第八届董事会会议8次，第九届董事会会议5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和召开股东会。公司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及合法权益，保证其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开披露，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4次临时股东会，均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0次，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并依据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提出了

相关建议和意见。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认真切实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7次。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合规运营及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度董事会将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围绕公司战略，推进持续发展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和领导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开展，力争实现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董事会将对照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机制与规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此外，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层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三）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根据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此外，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监管层和投资者的沟通，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2026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践行“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

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以下简称“三新战略”），积极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工作的各项重大部署，聚焦新质生产力，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加大业务拓展，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